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何凤英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2票，占有表决权监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监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

权监事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终止协议》，是基于原转让合同及最新研发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所做出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占监事总数 100%，反对票 0 票，占监事总数 0%，弃权票 0 票，占监事总数 0%。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占监事总数 100%，反对票 0 票，占监事总数 0%，弃权票 0 票，占监事总数 0%。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